

正修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—室內設計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核定文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001 號函

適用對象：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及加科登記者。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—室內設計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所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			
課程類別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
設計專業能力	8	當代設計史	2	必修
		基本設計一	4	選修
		基本設計二	4	選修
		西洋建築史	2	選修
		現代建築史	2	選修
		古典設計史	2	選修
		建築色彩理論與應用	2	選修
繪畫表現能力	8	基本製圖	2	選修
		表現法	2	選修
		施工圖	2	選修
		家具設計與細部大樣	2	選修
		建築與室內設計一	4	選修
		建築與室內設計二	4	必修
空間立體造形能力	6	房屋構造系統	2	選修
		環境景觀設計	2	選修
		住宅設計	2	選修
		建築材料	2	選修
		景園建築學	2	選修
		展示空間設計	2	選修
		商業空間設計	2	選修
空間數位設計能力	6	建築與室內設計四	4	必修
		電腦輔助繪圖	2	選修
		電腦輔助繪製施工圖	2	選修
		電腦輔助繪製立體圖	2	選修
		電腦輔助後製作表現	2	選修
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 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
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(續)		電腦輔助版面設計	2	選修
		電腦輔助室內設計	2	選修
空間設計實務能力	6	室內裝修法規	2	必修
		實務專題(一)	1	選修
		實務專題(二)	1	選修
		結構行為	2	選修
		建築與室內設計三	4	選修
		人體工學	2	選修
	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	2	選修
		建築照明	2	選修
		智慧化建築	2	選修
		室內設計工程實務	2	選修
		室內裝修估價	2	選修
		建築物理環境	2	選修
		建築法規	2	選修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共通核心職能	3	選修
		建築專業倫理	2	選修
		競標及設計實務講座	2	選修

課程規劃補充說明: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 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」師資生需取得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8 小時業界實習證明」，經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負責人核章，由系主任審核認定。

**** 各課程選修請注意需符合系所課程之先修課程規範。 ****